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解读

中国证监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

2020年3月



- 一〉信息披露监管概况
- □监管现状
- □新三板改革对信息披露监管的影响
- 二 信息披露监管的主要内容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



(一)信息披露违规案件行政处罚情况

> 近三年挂牌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 > 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主要类型
 - ✓ 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例如 百乐米业、华安股份)
 - ✓ 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例如奥盖克、朗顿教育)
 - ✓ 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例如华宏医药)
 - ✓ 其他



信息披露监管概况——监管现状

原因之一:监管依据较为原则

- ▶ 原《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
- ▶ 法律责任:《非公办法》第六十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 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 九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原因之二:海量公司具有较大差异性

- > 公司规模
- > 发展阶段
- > 公众化程度



(一)持续优化信披监管的规则体系



《公司法》、《证券法》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等

部门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2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医药、环保等11个行业》等自律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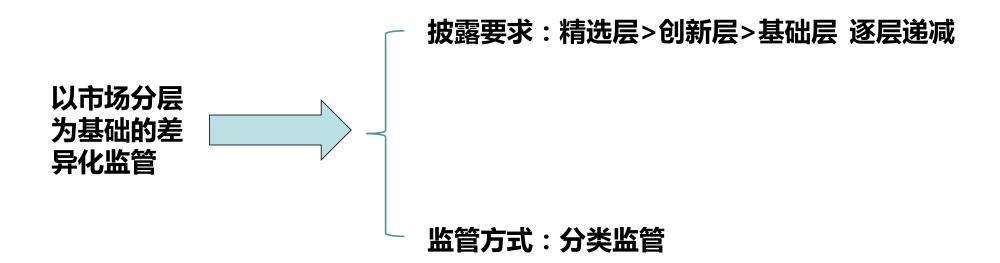
信息披露监管概况——新三板改革对信息披露监管的影响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2号

- ✓ 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
- ✓ 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
- ✓ 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 ✓ 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 ✓ 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 ✓ 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 ✓ 第7号—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 ✓ 第8号——定向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
- ✓ 第9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
- ✓ 第10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
- ✓ 第11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 ✓ 第12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 ✓ 第XX号—精选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
- ✓ 第XXX号—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
- ✓ 第XXXX号—精选层挂牌公司季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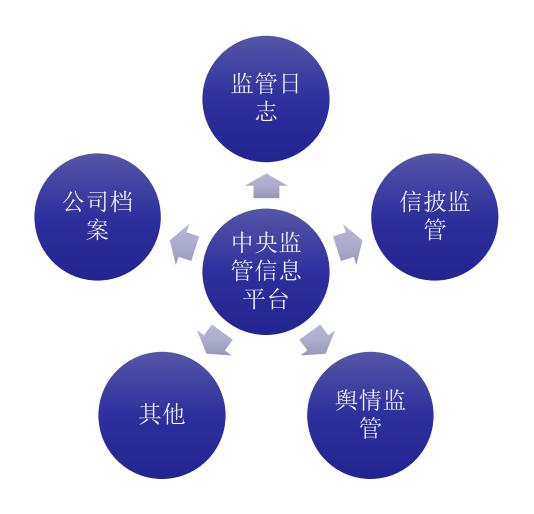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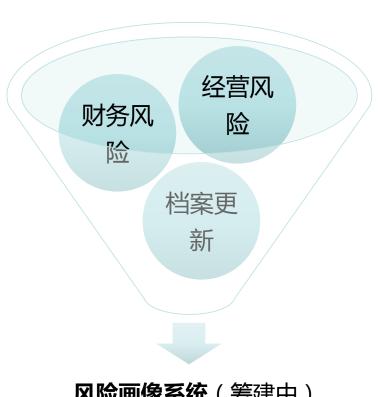
(二)不断夯实差异化的监管思路



新三板改革对信息披露监管的影响

继续完善科技监管系统,提升监管效能





风险画像系统(筹建中)



(一)起草背景

- > 筑牢新三板信息披露监管改革的制度基础
- ▶服务于新三板改革全局

(二)制定原则

- > 明确监管要求,保障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 > 建立差异化信息披露体系,提升精准服务能力
- > 自律与行政相衔接,形成高效监管机制



(三)主要内容

体例架构

- 总则 (1-10条)
- 定期报告 (11-24条)
- 临时报告(25-30条)
-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31-47条)
- 监督管理(48-53条)
- 法律责任 (54-64条)
- 附则 (65-68条)

(三)主要内容

- -

→ 挂牌公众公司——适用《信息披露办法》 → 适用主体 →

非挂牌公众公司——适用《公众公司办法》

总

▶ 规范文件类型:定期报告、临时报告

▶ 信息披露标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境内外披露同步

> 差异化信息披露原则

则

- > 董监高忠实勤勉义务
- > 自愿性披露原则



(三)主要内容

定期报告——文件类型

	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	季度报告
精选层	\checkmark	\checkmark	\checkmark
创新层	\checkmark	\checkmark	
基础层	\checkmark	\checkmark	

定期报告——审计要求:年报应当经审计

定期报告——董监高职责

第二十条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挂牌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新证券法第82条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挂牌公司应当披露。挂牌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三)主要内容

精选层公司的特殊要求:

- 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定期轮换
- 应当在年度报告中结合所属行业特点充分披露行业经营信息及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 ▶ 尚未盈利的,应在年报中充分披露原因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这两个月内披露主要财务数据
- 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扭亏为盈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三)主要内容

临时报告——披露重大事件

事项列举: (19项)

-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购买、出售
- 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和关联交易
- 发生重大债务或未能清偿
-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 三分之一董监高变动......
- ▶ (5%以上)股东或实控人持股比例发生重大变化
- 分配股利、增资、股权结构重大变化……
- > 违法违规
- 或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重大标准:股价敏感性+影响投资决策

- ▶ 拟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股权激励、股份回购;
- ▶ 重大诉讼、仲裁.....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者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控股股东转让股份;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三)主要内容

临时报告——披露重大事件

强化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披义务

关注 事项

披露时点:(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

控股(参股)公司:对照第25条19项情形披露



(三)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管理

首次从规章层面明确了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 31条 挂牌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包括:

- ▶ 明确挂牌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确定披露标准;
- ▶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 ▶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



(三)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各方职责

董事、监事、高 管(包括信披负 责人) 保证定期报告、临 时报告及时披露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经理、 信披负责人 对临时报告负主要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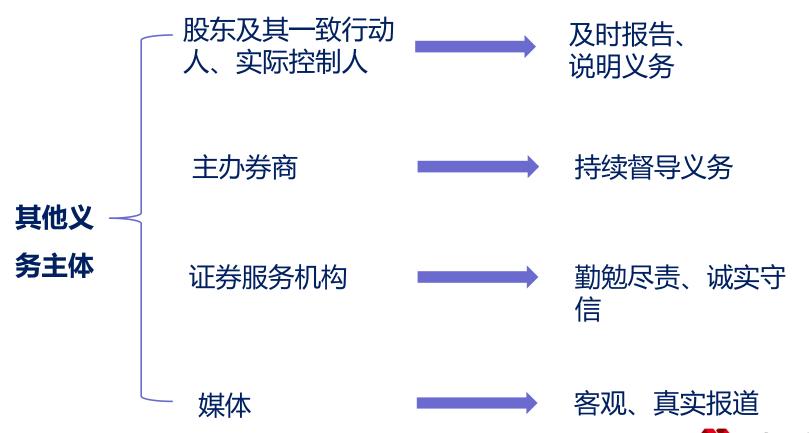
董事长、经理、 财务负责人





(三)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其他主体义务





(三)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定期报告流程管理

挂牌公司应当制定**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公告程序

审议、审核

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

公告

• 信披负责人

编制

• 经理、财务负责 人、信披负责人



(三)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临时报告流程管理

挂牌公司应当制定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第 35条 挂牌公司应当制定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关注点

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 ▶ 精选层、创新层必须设立
- 精选层公司应当设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协助董事会 秘书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指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人员——高管兼任

主办券商:持续关注挂牌公司在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指导、督促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监管

(三)主要内容

监督管理

行政监管

证监会将结合市场分层探索 实施分类监管,重点关注精 选层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充分发挥自律监管职能,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日常自律管理。

自律监管



(三)主要内容

法律责任——监管依据

新《证券法》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78条 发行人**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79条 上市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定期报告,并按照以下规定报送和公告。

第80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 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

(三)主要内容

法律责任

- ▶ 信披违规:未按规定履行信披/报告义务,披露/报告不真实准确完整,规避信披、报告义务——依照《证券法》有关规定处罚;
- ▶ 证券服务机构违规: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违反《证券法》等
 规定——依照《证券法》有关规定处罚;
- ▶ 内幕交易: 机构或个人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依照《证券法》有关规定处罚
- ▶ 虚假信息: 机构或个人编制、传播虚假信息——依照《证券法》有关规定处罚



(三)主要内容

法律责任:处罚力度大幅提高

新《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主要内容

法律责任

- ▶ 挂牌公司未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罚款
- ▶ 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处罚措施同上
- ▶ 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要求挂牌公司提供内幕信息——处罚措施同上
- ▶ 不履行公开承诺,造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信息披露监管的主要内容——《年报准则》

(一)制定原则

明确创新层、基础层年报的差异化披露要求,同时对原有披露内容进行适当简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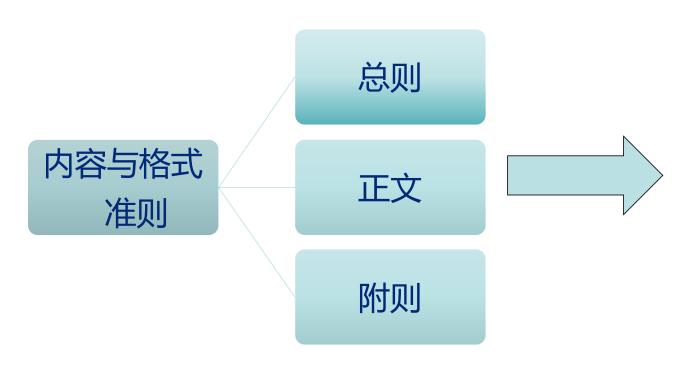
借鉴科创板改革成果,以投资者需求为核心,提升年报信息披露的可读性、有用性

从中小企业特点出发,强化对创新层、基础层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 大的风险因素的披露



信息披露监管的主要内容——《年报准则》

(二)主要内容



- ✓声明与提示
- ✓公司概况
- ✓会计数据和关键财务指标
-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重大事件
- ✓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 ✓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情况
- ✓ 行业信息
- ✓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 ✓ 财务报告及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监管的主要内容——《年报准则》

(三)创新层、基础层年报要求的重大差异

总体披露要求:创新层 > 基础层

重点差异事项	创新层年报	基础层年报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 和管理层分析	需披露关键审计事项;披露研发、行业发展、 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未来展望等信息	不强制; 免于分析金额占总资产、营业收入10%以下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科目
重大事件	全部诉讼、仲裁事项的累计金额;	仅需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免于披露低于年末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担保、 对外提供借款
董监高及员工情况	需披露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需公司承担 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不强制
行业信息	属于医药、环保等11个行业的公司需按要求披露	不强制



谢谢大家!